

于田县审计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为认真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促进审计干部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压实审计干部普法责任，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人心，于田县审计局确定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

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三、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

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四、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五、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六、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

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七、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八、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九、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一、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二、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

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三、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四、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五、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六、宣传内容：《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七、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八、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十九、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

计监督。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一、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二、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三、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

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四、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五、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八条：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六、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

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七、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八、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

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二十九、宣传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专项审计调查中，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审计调查人员和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宣传对象：被审计单位

方式方法：现场宣传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责任部门：于田县审计局审计组

于田县审计局

2024 年 4 月 15 日